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曾靜怡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chingy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38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3801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38017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
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8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局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力，爰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國民中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各校114學年度閩南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請貴校推薦教師參加；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參與研習資格：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

2、未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但已安排於114學年度教授閩

教務處 114/04/30 10:58



1140003100

有附件



南語文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錄取資格
次序說明。

(二)課程說明：

- 1、分別於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分區辦理4場次，各場次課程前2日（星期一至星期二）為線上課程、第3日（星期五）為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
- 2、各場次時間及地點：
 - (1)中部場：114年7月7日至8日線上課程；7月11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
 - (2)北部場：114年7月14日至15日線上課程；7月18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 (3)南部場：114年7月28日至29日線上課程；8月1日實體課程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
 - (4)東部場：114年8月11日至12日線上課程；8月15日實體課程於國立宜蘭大學（本校區）。

(三)報名方式：

- 1、請貴校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名單（如附件）WORD檔案及核章掃描檔各1份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魏本炫，電子郵件：amywei22@ms.tyc.edu.tw；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525），薦派人員無須線上報名。
- 2、自行報名：自114年6月4日（星期三）起至6月22日（星期日）止，視各場次推薦教師檢核錄取餘額，統

電子
文騎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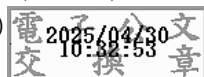
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不另行公告，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四、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840；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五、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